

## 修大法化解了我心中的怨恨

【明慧网】我是1997年修炼法轮功的，修炼前，我在当今的世俗中随波逐流，在与别人的相处中，得理不饶人，特别是与本小区一位同事的一段恩怨，让我整天生活在怨恨中，苦不堪言。

### 遭诬陷被辱骂

在我家属区有一位同事，因为在一个单位上班，平时也很熟。可不知为什么，有一次，我们在路上碰面时，她冲着我毫无征兆“呸”的吐了我一口。我感到有点莫名其妙，当时虽然生气，也没有理她。过了几天，我又遇见她，主动跟她打招呼，没想到，她冷冷地说：“我不认识你！”还说了一些很难听的话。这下，我受不了了。当天，我敲开她家的门，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？没想到，她看到我，就又骂上了：“你别抱着××的大腿不放，”（意思是有男女关系）还骂了一些不堪入耳的话。

我当时就火冒三丈，觉得人格受到了很大的侮辱，大叫着和她骂起来了。当时她儿子在家，伸手给了我一巴掌。我气得象疯了一样，在小区大骂起来。她家人气不过，把我打得住了医院。我精神受到很大刺激，整天哭，一边哭一边骂。

出院后，我听说她是搞错人了，这让我更加气愤，在哪里遇到她家人，我就在哪里骂，遇见她本人，我就追着骂，吓得她躲着我走。那时，我象疯了一样。准备找律师起诉她，甚至准备找硫酸毁她的容。巨大的怨恨，使我的身体也被气得出现了多种疾病，眩晕症、胃溃疡……活得真是痛苦不堪。

### 走入大法修炼 走出人生黑暗

就在我几近精神崩溃，人生走入危险边缘的时候，在1997年，我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

大法的法理让我明白了一切事情都是有因缘关系的，我心中那个象山一样的怨恨，在大法法理的洗涤下，烟消云散，每天心中充满着幸福和快乐！疾病也一扫而光，无病一身轻。

生活中再遇到矛盾的时候，我用大法的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，为别人着想，遇到问题向内找，心性提高了，人也变得祥和坦然了。大法让我的生活终于走出了沼泽，从此从黑暗走入了光明。

### 传递保平安的九字真言

没有了怨恨，我心生慈悲，想着那个同事也得得到大法的救度呀，要不然在大难来时就会被淘汰。于是，我把小册子、真相光盘放到她家门口，希望她和她家人看后能明白真相，得到大法的救度。

2022年疫情期间，我在小区做核酸，看到她在我前面。做完核酸后，我追上她，喊了她一声“某姐”，并祥和地笑着对她说：“以前咱俩的事就过去了。”

现在疫情这么严重，我告诉你一个躲开疫情的办法。”她认真的听着，我说：“你诚心敬念：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，九字真言，就能躲过灾难。”并告诉她，法轮功是佛法修炼，中共迫害法轮功，



▲2023年7月15日下午，加拿大法轮功学员在多伦多市中心举办大游行，向人们传递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的真相。◇

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中共栽赃陷害法轮功等等真相。现在上天要灭中共，退出加入过的党团组织，顺天意而行，才能保命保平安。她很爽快的答应了，用真名三退了。临走时，她嘱咐我要注意安全。看着眼前知道法轮功真相和三退后，能有一个好的未来的同事。我感恩师父的慈悲，让一段怨缘化解成了一份善缘。

◇文/中国大陆大法弟子

### 您知道吗？

法轮功，又称法轮大法，是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包含五套舒缓的功法动作。

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“真、善、忍”标准提升道德水准。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，善良，宽容，平和。

1998年，北京、武汉、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，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%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并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。◇



▲2023年7月15日，约两千名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，在纽约曼哈顿华埠中心举行游行，纪念反迫害24周年。声势浩大的游行队伍绵延了数个街区，吸引了众多的游客和当地民众驻足观看，用手机拍照录像，赞不绝口。

## 南京退休一级警督修心向善被枉判 继续申诉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主任科员、一级警督（已退休）72岁的法轮功学员程兰女士，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诉通知书【（2022）苏刑申405号】，仍旧维持枉法原判。程兰不服枉法裁定，依照中共现行法律，继续申诉。

程兰在签收回执中写了两条意见，质问：第一、如果做一个“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”，按真、善、忍做好人的人被判处有罪，请问：你们认为什么样的人才无罪？第二、翻遍中共自己制定的所有法律，没有一部法律规定“法轮功是×教”。国家认定的14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，我不知道我利用了14种邪教中的哪种邪教、破坏了哪种法律实施？我衷心希望各位法官了解法轮功真相，在大瘟疫中平安渡过劫难。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，程兰不服玄武区检察院公诉，以徇私枉法、违法起诉被告人为由，到南京市检察院，控告办案公诉人陈丽芳检察官、刘松茂助理检察官。结果：程兰没有等到再审查意见，等来的却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，南京市玄武区法院被非法开庭的通知。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，南京市玄武区法院非法判处程兰有期徒刑一年，并敲诈勒索人民币一万



元。羁押在南京市看守所迫害，后劫持到江苏女子监狱迫害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程兰不服玄武区法院枉法判决，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【（2021）苏01刑终172号】，非法驳回上诉，维持冤判。

程兰女士从冤狱走出来后，遂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，再次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庭邮寄申诉状，要求撤销南京市玄武区法院二零二零年对她的刑事判决，同时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【（2021）苏01刑终172号】的刑事裁定，依法宣告申诉人程兰无罪。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，程兰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邮政快递：驳回申诉通知书【（2022）苏01刑申75号】。通知书不回应申诉人程兰在申诉状中提出的事实与理由，罔顾法理与法律，声称：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落款：没有办案法官姓名，只有江

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，日期：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
程兰再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，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邮寄申诉状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讨回公道。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到省高院通知书。通知书写道：申诉材料不全。要求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材料齐备后再寄。于是，程兰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再次将申诉状寄出。

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，程兰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申诉通知书【（2022）苏刑申405号】。通知书只是在重复一审、二审的违法判决。最后是：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重新审判的条件，予以驳回。落款：没有办案法官姓名，只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章；日期：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。

程兰不服以上枉法裁定。依照现行法律规定，遂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，依法向南京市中级检察院递交《刑事申诉状》。同时，向中国最高法院张军院长邮政快递《依法提审申请书》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讨回公道；更重要的是唤醒公、检、法人员的正义良知，多一次自我救赎的机会；唤醒可贵的中国人对人类普世价值真、善、忍的认知，为法轮大法正名。◇